

#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吉发展中小（民营）办〔2020〕16号

## 关于请协助开展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》专题调研工作的函

各市（州），县（市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：

按照省委深改办要求，为深入了解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的实施过程、实施效果、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建议，省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对《意见》实施情况开展评估，请各地协助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# 一、配合评估方开展调研

8月17日至9月18日，评估方吉林省社会科学院课题组赴

各地进行走访调研，深入了解部门落实《意见》情况，请各市（州），县（市）工信局安排专人具体负责衔接调研事项。

请各地工信局安排 5-10 位民营企业代表，重点围绕当地落实《省委、省政府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意见》的现实感受、获得感、认同感、主要差距，以及改进建议等进行专题座谈，同时要安排 2-3 家民营企业进行现场参观考察。

## 二、提供文字材料

要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，从《意见》要求出发，围绕全面解放思想、推进体制机制改革、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发展、推动民营企业降成本、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、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、构建亲清新政商关系、强化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等八个方面，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过程、时间安排、主要成效、疫情的冲击，以及进一步深化工作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逐条做出自我评估和总结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、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请于 8 月 31 日前，将工作落实情况的自我评估和总结资料发送到 gxtmyjjc@163.com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，县（市）工信局，将负责衔接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于 8 月 15 日之前传真至 0431-88906469。

附件：课题组调研行程安排表

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（民营经济）

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8月11日



（联系人：郑辉， 电话：88904619、13804353736）

附件

## 课题调研组行程安排

日期	调研地区	参加调研人员
8月17日-19日	延边州 延吉市 敦化市	郑辉
8月20日-21日	吉林市 磐石市	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二级调研员； 付成
8月24日-26日	白山市 抚松县	省社科院社会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；
8月27日-28日	通化市 通化县	肖国东
8月31日	梅河口市	省社科院社会研究所副研究员； 王浩冀
9月1日-2日	辽源市 东丰县	省社科院社会研究所博士；
9月3日-4日	长春市 长春新区	韩佳均
9月7日-9日	白城市 通榆县	省社科院社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。